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通知，蓝海投控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韬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韬韞投资”）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3日，购回期限为12个月。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蓝海投控	否	1,200	2016.12.22	2017.12.22	韬韞投资	98.09%	融资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海投控直接持有公司12,234,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

3、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蓝海投控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6年12月22日股份冻结明细；

2、《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合同》；

3、《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